91-23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4. 12. 26 版面 十三版

政策把關 全教會提建言：讓教師評鑑教部

促落實教師評鑑 應採自願原則、脫鉤考評 另受評教師有權要求教育主管單位限期改善教育環境

（陳恆光／臺北訊）對於教育部將自九十五學年度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全國教師會呼籲教育部，應落實教師評鑑與考評脫鉤和自願的原則與共識。該會同時強調，將堅持「與教師考核、教師分級、不適任教師處理」脫鉤，且學校及教師均採「自願參加」，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的「健檢式」教師評鑑試辦計畫。

同時全教會教學研究部表示，教育部並未建立「公認的評鑑規準和評鑑程序」，也沒有培養「合格的教師評鑑人」，要求教師接受一個「標準不明」、「評鑑人不專業」、「公定程序闕如」的評鑑，將難以達成評鑑的目的。正如學者告訴全教會的，這是一個「ROUH」（概略性）的評鑑。

為此針對此次試辦教師評鑑，全教會特別期待具有專業評鑑人員、專業規準及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的評鑑制度，不僅方向正確、態度友善，專業且不躁進的教師評鑑。同時也期待負責任、有擔當教育政策和教育主管機關。

全教會認為，教育部試辦教師評鑑，只是宣示校園不應該再與社會隔閡，宣示教育品質應該被公開、公平地檢視。而這些宣示的代價，不論試辦計畫有多少不嚴謹的地方，卻都要求第一線教師概括承受。全教會期待各相關部門和人員，能在試辦過程中，思考到底教育品質該以什麼程序和規準，來作公平公開且嚴謹地檢視。

全教會也提醒社會各界，教師教學只是教育品質的一部分，對大部分的環境因素，教師處於無能為力的情形，因此教育部不斷宣示加速推動辦理教師評鑑，其實是有意無意地在導引社會視聽，把教育品質化約為教師教學，把教育問題和成敗全部推卸到第一線教師身上，把老師當成決策品質不佳的教育環境的代罪羔羊。

全教會強調，「教師評鑑」只是整體「教育評鑑制度」的一部分，教育評鑑包括「教育主管機關評鑑」、「各種教育政策評鑑」、「學校校務評鑑」。如果整體教育評鑑制度建立不易，一定要有某些項目先開始做，那麼應該是從決策權最大，應該負責任最大的那一項開始做。而受評的老師應有權要求教育主管限期改進教育環境；因此建議同時制定計畫，讓中小學教師評鑑教育部。

教師專業評鑑 95學年試辦

採教師自評及校內評鑑 每年一次 標準由縣市政府或學校研訂

（陳恆光／臺北訊）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特召集教育學者專家、全國教師會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代表歷經多次座談會的溝通協調，終於達成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和初步共識，自即日起展開籌備宣導，並從九十八學年開始試辦，預計試辦至九十五學年度。

教育部表示，此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重要原則，包括此試辦計畫目的強調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能力的提升；教師成績考核及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與此計畫的推行無關；鼓勵教師自由參加，由自願參加試辦學校提出申請試辦計畫等三項。

關於實施方式，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及校內評鑑兩種方式，每年評鑑一次，採多元評鑑方法，例如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等多元途徑。評鑑標準由試辦縣市政府或試辦學校自行研訂，教育部將提供國內外評鑑標準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Web/EDURES/index.htm。

另外，試辦績效卓著的機關及學校將提供獎金鼓勵，評鑑績優教師將給予敘獎，評鑑結果待加強教師將由學校評鑑小組輔導協助研擬專業成長計畫，以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教學品質。

同時教部也鼓勵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教育團體與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可公開徵求學校，進行試辦。教部預計試辦至九十八學年度，並將逐年檢討成效，作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辦法」法源參考，及透過評鑑診斷與輔導成長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單位，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規劃辦理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公（私）立高中職（北、高二市負責該市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